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4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林均衡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惠珍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吾宅制作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豪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育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24,6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8,77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114年2月18日合法送達裁定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02 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高嘉彤